**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稿）

为鼓励先进，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勇于创新、追求卓越，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和《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励标准及与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的名额为准。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其中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必须在B及以上），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申请者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可申报：在本学科指定学术期刊或会议上（以学评会确定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为准）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专业论文至少1篇（需见刊）；或获得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赛等国家级计算机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奖。

（2）博士研究生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至少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计算机学院博士生论文发表中文期刊目录》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类）》发表1篇论文（需见刊）；或至少有1篇ESI计算机学科的SCI期刊论文见刊并检索；

（3）博士研究生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获得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其它均视为无效。

（4）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为学校、学院作出突出贡献者。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同一学年度可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但不得以同一成果获评两项及以上奖学金（优秀学业奖学金除外）。研究生使用本人不同的学术成果获评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奖金和荣誉可以兼得。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要求**

1．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为：**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

2．所有科研成果及获奖必须冠名为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国家多媒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新生成果可为原报考单位）。

3． 博士及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硕士新生科研成果署名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

4．科研成果（论文、竞赛、专利）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不超过5项。

5．所有论文成果必须为学术研究论文。

**五、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需按要求提交有效申报材料，学院将对申报人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专利）进行公示。

2．资格审查和初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根据初评成绩高低顺序按照不大于学校分配指标2倍的比例确定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的候选人名单。

3．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会。由答辩评委依据答辩者综合表现和申报材料对每位答辩者进行打分，并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答辩评委在考核答辩者综合表现时，对学术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4．院内公示。在学院范围内对国家奖学金的拟推荐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5．上报学校审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22年9月25日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计分公式**

1．博士研究生计分公式：

科研成果（论文、竞赛、专利），占95%；思想政治表现，占5%。

总分=思想品德×5%+ 科研成果×95%

1. 硕士研究生计分公式：

科研成果（论文、竞赛、专利），占90%；思想政治表现，占5%；社会活动、文体活动，占5%。

总分=思想品德×5%+ 科研成果×90% + 活动获奖×5%

一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计分** | **说明** |
| 思想品德 | 国家级表彰者 | 20分 | 1．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  2．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  3．集体表彰按照主要成员与一般成员进行计分，一般成员计分减半。（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的1/2。） |
| 省级表彰者 | 10分 |
| 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 5分 |
| 院级表彰 | 2分 |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计 分** | **说 明** |
|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 CCF A类期刊论文；  ESI计算机学科的SCI一区期刊论文； | 60分/篇 | 1.科研成果及竞赛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不超过5项。  2.计算机类所有科研论文分区按中科院大类分区计算(基础版、升级版按照就高原则加分)。  3.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其他均视为无效，并要求见刊。  4.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  6.CCF会议上获得best paper的加分原则：A类会议按90分计算；B类会议按45分计算；C类会议按25分计算。  7.short paper在原论文级别上加分减半。  8.Poster paper、正会之外的workshop论文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9.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10.不在列表内的其它学科竞赛获奖概不计分。  11.会议论文以开会时间视作见刊时间。 |
| CCF A类会议论文； | 50分/篇 |
| CCF B类期刊论文；  ESI计算机学科的SCI二区期刊论文； | 40分/篇 |
| CCF B类会议论文；  ESI计算机学科的SCI三区期刊论文； | 35分/篇 |
| CCF C类期刊论文； | 30分/篇 |
| ESI计算机学科的SCI四区期刊论文； | 25分/篇 |
| CCF C类会议论文；  《计算机学院博士生论文发表中文期刊目录》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A类）》； | 20分/篇 |
| EI期刊论文； | 10分/篇 |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5分/篇 |
|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 2分/篇 |
| 学  科  竞  赛  类  计  分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 | 20分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 | 15分 |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等奖 | 8分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竞赛特等奖 | 20分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竞赛一等奖 | 15分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竞赛二等奖 | 8分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竞赛三等奖 | 5分 |
| 国家  发明  专利 |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 10分 |
| 软件著作权 |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2分 |  |

**三、社会活动、文体活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计分** | **说明**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分 |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集体表彰按照主要成员与一般成员进行计分，一般成员计分减半。（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的1/2。）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 |
| 二等奖 | 16分 |
| 三等奖 | 14分 |
| 省（部市）级 | 一等奖 | 12分 |
| 二等奖 | 10分 |
| 三等奖 | 8分 |
| 校党委校行政（地市）级 | 一等奖 | 6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2分 |